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已經完成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其決議實施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次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回購方案」)，後續擬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若本公司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則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依法予以註銷。
- 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資金，以不高於人民幣7.25元/股的價格回購本公司股份。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增持／減持計劃：經本公司自查，截至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方案決議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近親屬範圍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均沒有在未來六個月買入或者賣出洛陽鉬業股票的計劃。若未來有相關計劃，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如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過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存在本次回購無法實施的風險；
2. 本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宏觀經濟調控、信貸政策收緊、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存在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的股份如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因相關股份的授予未能經董事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放棄認購股份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存在啟動未轉讓部分註銷程序的風險；
4. 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存在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本次回購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一.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一)本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分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議案》。獨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購發表獨立意見。

(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的規定，回購方案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 (一) 本次回購的目的及用途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信心，維護公司價值，持續完善公司、股東、核心骨幹員工之間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長效機制，本公司擬回購部分公司A股股份，後續擬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前述相關計劃方案及詳細內容，由本公司另行擬定並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若本公司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則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依法予以註銷。

### (二) 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三) 本次回購的方式

本次回購擬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四) 本次回購的定價原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近期本公司股價，回購的A股價格上限擬不超過7.25元/股。前述回購價格亦需滿足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在本次回購啟動後視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情況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份拆細、縮股、配股或現金分紅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 (五) 回購股份資金總額及來源

回購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包括上限)，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發行債券募集資金。

## (六) 回購股份數量及占總股本比例

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資金進行股份回購。若按照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5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7.25元/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2.5億元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16%且不超過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32%，即約不低於3,448萬股且不超過6,897萬股。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若在回購期限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 (七) 回購期限

回購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人民幣5億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及
- (2)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1)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前10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0個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上市公司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如本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本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本次回購股份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 (八)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5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7.25元/股測算，回購股份數量約為6,897萬股。按照截至2022年5月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測算，預計本次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假設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並全部鎖定，預計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增減變動	回購完成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限售股	99,999,964	0.46	+68,965,517	168,965,481	0.78
流通股	<u>21,499,240,619</u>	<u>99.54</u>	<u>-68,965,517</u>	<u>21,430,275,102</u>	<u>99.22</u>
總股本	<u><u>21,599,240,583</u></u>	<u><u>100</u></u>	<u><u>0</u></u>	<u><u>21,599,240,583</u></u>	<u><u>100</u></u>

- (2) 如果在回購方案實施完成之後三年內未用於本次回購之用途，本次回購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本公司總股本將減少，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增減變動	回購完成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17,665,772,583	81.79	-68,965,517	17,596,807,066	81.73
H股	3,933,468,000	18.21	0	3,933,468,000	18.27
總股本	<u>21,599,240,583</u>	<u>100</u>	<u>-68,965,517</u>	<u>21,530,275,066</u>	<u>100</u>

####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重大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13,744,977.26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3,984,528.66萬元、合併口徑下的貨幣資金為2,431,802.50萬元。假設此次回購資金人民幣5億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所佔前述三個指標的比重分別0.36%、1.25%和2.06%。

本公司認為使用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進行回購，回購資金將在回購期內擇機支付，具有一定彈性，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及研發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次回購實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上市地位，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做出本次回購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買賣公司股份，及其是否與回購預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情況說明**

經本公司自查，在董事會作出本次回購決議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董監高在未來6個月增持／減持計劃的說明**

本公司已分別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問詢，問詢未來是否存在增持／減持計劃。依據收到的回覆：截至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方案決議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近親屬範圍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均沒有在未來六個月買入或者賣出洛陽鉬業股票的計劃。若未來有相關計劃，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將全部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公司將在披露回購股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使用完畢。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完成之後36個月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具體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執行。

### (十三)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本次回購庫存股僅限於後續用於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若本公司未能實施上述用途，可能導致本公司回購的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將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通知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十四) 具體辦理本次回購事宜

為了配合本次回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次回購公司股份過程中辦理回購各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宜：

1.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用作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
2. 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3.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本回購方案；
4. 公司董事會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5.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報備工作；
6. 決定是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
7. 公司董事會在相關事項完成後，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8.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內容。



本公司如實施股份回購，在回購期限內將不會發行股份募集資金(依照有關規定發行優先股的除外)。

本次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事項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三.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此次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方案具備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同意回購方案。

### 四.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一)不確定性風險

1. 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過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本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宏觀經濟調控、信貸政策收緊、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致使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存在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的股份用於公司員工持股或股權激勵計劃，存在因相關股份的授予未能經董事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放棄認購股份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則存在啟動未轉讓部分註銷程序的風險；
4. 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存在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二) 應對措施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本公司將根據風險影響程度擇機修訂回購方案或終止實施，並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重新履行審議程序。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回購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